



厚植『法治沃土』护航『项目为王』

——全市法院司法护航重特大项目建设典型案例选登

洪泽区法院：
快速处置闲置土地 实现百亿级项目“拿地即开工”

淮安某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17年。2018年以来，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多方面原因致诉讼案件多发。2021年10月，经申请人淮安某设计公司同意，洪泽区法院将淮安某产业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淮安某产业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韦某，同时系杭州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4月，韦某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杭州警方刑事拘留，淮安某产业园公司名下近300亩土地因涉嫌赃款投资被杭州警方查封。因杭州某集团及关联公司涉嫌集资诈骗450余万元，被害人多达几千人，该案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考虑到被害人权益保障，杭州警方不愿轻易解除土地查封。

一边是新引进项目急需用地却无地可用，另一边却是“僵尸企业”停在闲置土地上“晒太阳”。如何解除查封、快速释放土地资源，助力重

点项目快速落地？为了破解困局，洪泽区法院主动担当作为，采取如下举措：一是能动司法，受理破产“解”招商困局。韦某集资犯罪案件由于受害人众多，集资金额巨大，情况复杂，刑事判决短期内难以作出，如果要求淮安某产业园公司破产资产处置必须以刑事判决结果为依据，将导致土地资源长期封存。为此，洪泽区法院打破“先刑后民”传统办案模式，通过先行受理破产方式释放土地资源。二是创新司法，灵活解封“促”刑民联动。项目落地后，为尽快解决土地查封和资产变现保障问题，围绕“拿地即开工”这一攻坚目标，洪泽区法院和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会商，先后十余次到杭州进行磋商，最终就双方关注的难题形成一致意见，由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先行筹措3300万资金汇入杭州警方账户作为解除土地查封的保证，并约定根据刑事判决结果

决定该款项归属。三是高效司法，快速拍卖“助”项目落地。面临艰巨的快速腾地攻坚任务，洪泽区法院指派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并组建了专案微信群，建立起“院领导+庭长+员额法官+管理人”的联动办案模式，经债权人同意，创造了案涉土地从受理破产到资产拍卖仅用52天的历史纪录，顺利实现了百亿级项目落地和“拿地即开工”的目标。

该案是洪泽区法院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体现，也是洪泽区府院联动同步推进“闲置土地清理、‘僵尸企业’盘活、知名企业引进”又一创新尝试。洪泽区法院积极策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改革，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方式，突破土地瓶颈制约，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金湖县法院：
分割处置土地使用权 促项目落地生根

金湖县引进总投资达50亿元的重特大项目南高齿，需要腾出金湖经济开发区南一块土地，该地块为江苏某机械公司所购置，如何实现土地置换腾挪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此时，金湖县法院审理的金宁资产公司诉澳威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依法对澳威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财产进行司法处置。金湖县法院发现，无论地块形状、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面积等均与江苏某机械公司在县经济开发区南部购置地块极为相似。从地块优势来看，说服江苏某机械公司换地有一定把握。但金湖县法院同时也发现，澳威公司地块具有特殊性，大体分为三块，A地块呈L形（约16.8亩），B地块呈长方形（约25.2亩），C

地块呈小长方形（约15.9亩），因澳威公司欠付工程款，C地块被承建方占用并出租，如何处置澳威公司土地使用权成为难题。

为妥善处置企业资产，尽快将资源重新利用，金湖县法院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了案情。在金湖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金湖县法院与县土地资源管理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就分割处置的可行性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商谈解决方案，后确定对A、B、C三地块进行分割拍卖并分别赋权。2022年7月，A地块被湖润公司以157万元的价格拍得，B地块被江苏某机械公司以220万元的价格拍得，江苏某机械公司已进场建设，南高齿项目也得以顺利落地。

“分割处置土地使用权”方案的提出，是司法实践的创新。受地形的限制，澳威公司地块难以发挥最佳的效用，同时，因为该公司部分厂房土地被他人占有，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导致企业资产无法整体处置。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企业资产闲置，不能满足资源市场的迫切需要。该案的處理还涉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问题，在时间上具有紧迫性，在这种情况下，金湖县法院积极构建府院联动大格局，提出“分割处置土地使用权”方案，既保障了土地等优质资源快速再利用，推进新兴企业形成生产力，又为总投资50亿元的南高齿重点招商项目的引进落地扫清了障碍。

淮阴区法院：
快速执结纠纷案 护航京沪高速改扩建工程

因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需要，2022年10月，江苏某公路公司与淮安市某交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淮阴区法院审理。淮阴区法院判决淮安市某交通公司将案涉京沪高速公路王兴互通D匝道内118亩土地全部退还江苏某公路公司，自行将其中涉及高速改扩建使用的40余亩土地上的苗木等附着物移植或搬离。文书生效后，淮安市某交通公司未主动履行。

江苏某公路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淮阴区法

院高度重视。为保障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该案由分管院领导、副院长刘斌直接承办。执行通知向被执行人送达后，刘斌5次到现场勘验，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淮阴区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干警迅速疏散场内人员，挖掘机、铲车等大型车辆对40余亩土地上的苗木等附着物进行清除搬离。该案从执行立案到顺利执结仅历时10余天。

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系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对淮安

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加快东部城区发展，加强苏北对外交流具有重大意义。本案是否能及时执行到位，切实关系到国家重点工程的推进速度，如果不能及时清理苗木等附着物，必将延误工期，造成大范围的高速公路网无法联通，还将带来国有资金的大量支出。淮阴区法院积极迅速开展执行行动，在最短时间内依法腾空涉案土地并交付，为工程建设扫除障碍。该案的高效执行，为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清江浦区法院：
司法引导行业合理竞争 保障项目落地

2022年7月，某乳品公司成立，随即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并取得投资备案证。某牛奶公司提出该乳品公司项目选址距其仅20公里左右，严重违反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第十八条中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须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距离在60公里以上的规定。某牛奶公司认为，某乳品公司的项目选址不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规定，属于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不利于乳制品加工能力的提高，容易导致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造成额外的环境污染，请求某区行政审批局及时撤销该投资备案，该局未予书面答复。后某牛奶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责令某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撤销对某乳品公司的投资备案。

清江浦区法院受理该案后高度重视，迅速与

有关单位研究会办，及时开展行政调解调查。该院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奶业振兴战略提出的改革要求，正确把握《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中关于“距离在60公里以上”的立法目的及精神，准确理解和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避免机械司法，通过对法律规范的目的解释、体系解释，同时结合宏观政策和实践情况，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并依法作出判决，对原告某牛奶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为某乳品公司总投资33亿元重特大项目提供司法保障。

乳制品工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重要产业之一，也是推动第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本案某乳品公司项目是集产学研、农文旅、种养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示

范项目，项目投产后将直接带动2000人就业。某牛奶公司针对某区审批局对某乳品公司项目投资备案的行为提起诉讼，直指某乳品公司项目本身合法性。投资备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某乳品公司项目的合法性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某乳品公司项目能否在淮安依法落地投产。清江浦区法院将能动司法理念贯穿于本案审理全过程，综合考虑了备案制、核准制之间的区别，同时考虑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奶业振兴战略的改革要求及同类型投资项目在全国的实际建设情况，得出案涉项目虽不符合产业政策中的距离间隔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投资建设的合法性，通过判决确认某乳品公司投资备案行为的合法性，为某乳品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提供法律支撑，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落地。